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06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06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38 分	5 時 06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07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40 分	5 時 06 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45 分	5 時 06 分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3 時正	5 時 06 分
顏尊廉議員, MH	4 時正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吳焜煜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樊熙泰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國鴻議員

許林慶議員（副主席）（同意缺席）

劉慶揚議員

鄭達鴻議員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綦綦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

開會詞

羅榮焜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16 號)

3. 秘書 介紹第 36/16 號文件。
4.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 (a)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香港勵志會陳融晚晴中心」的「一對手樂活健康營」
(申請書編號: 160025)

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 63 元，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3,505.2 元，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b) 有關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彩雲軒」的「彩雲粵韻頌親恩」(申請書編號: 160044)

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活動中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宣傳品開支 250 元，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9,640 元，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c) 有關活動在當值委員的報告內的「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項目被評為「不滿意」及其他意見的個案

「東區居民聯會」的「健康好歌妙舞全為您」(申請書編號: 160063)

7. 12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團體的解釋信指在活動當天 3 時 58 分有一場健康講座，但從團體提交的活動相片並不能知悉有否舉行該講座。另外，他表示應尊重當值委員對節目水平的評價，並強調監察活動的制度是為了確保善用公帑。他認為團體就演出水平的回覆，並未反映團體有妥善檢討及接受活動有改進空間的意見；
- (b) 麥德正 委員詢問團體有否向當值委員說明是次活動的流程。另外，他認為活動名不符實，如健康講座只有 35 分鐘且只有一節，而活動中的舞蹈元素不多。他表示委員會在審視個案時應考慮當值委員在報告中的評語，並認為當值委員除參加人數外，亦可評論活動的性質及活動內容是否符合指引。另外，就活動水平的評價因人而異，他指出可要求團體進一步回應委員在報告提出的意見；
- (c) 張國昌 委員詢問活動前半部分的參加人數不多的原因，並認為或需查證團體提交的相片的真確性；
- (d) 梁兆新 委員表示指引沒有要求當值委員需全程監察活動。作為是次活動的當值委員，他有責任向委員會如實反映監察活動時所見的情況。他表示團體只於活動前交代活動的時間和地點，而監察活動期間團體並未向他提供活動詳情及參加人數等資料。他表示當時只有粵曲表演，而在場人數亦少於 100 人，認為可考慮查證團體提交的相片是否當天活動所攝。另外，他表示一般歌唱活動會收取唱口費，而此活動則申領表演費用，團體應提交相關收費的證明文件以供審閱；

- (e) 徐子見 委員表示活動的門票顯示「滿座或一時後停止進場，本票作廢」，但當值委員在一時多並未目睹相片中顯示的人數，詢問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指引。此外，他詢問當值委員在報告中就「有效運用撥款」項目的評核，以及如團體未能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釋，委員會可採取的措施。另外，他指出除節目開首兩首及結尾一首曲為時代曲外，其餘均為粵曲表演，質疑活動內容編排是否恰當；
- (f) 黃建彬 委員詢問活動舉行的時間、指引有否訂明活動時段內必須保持一定的參加人數，以及團體有否清楚向當值委員說明活動詳情包括流程及典禮儀式等。他表示除非指引有所訂明，活動個別時段如出席典禮儀式的人數亦應接納為參加該活動的人數。惟他認為團體必須清楚向當值委員交待活動安排及內容，讓當值委員掌握活動詳情以作監察。另外，他表示當值委員監察活動的安排旨在監督政府資源的運用，過往委員會亦曾因團體未能符合指引規定而不發還撥款，顯示現行安排可發揮監察作用；
- (g) 趙資強 委員表示因應當值委員的觀察及團體就出席人數的解釋，認為委員會在考慮發還撥款申請時應仔細考慮所有資料。活動長逾7小時，若指引未有規定而因活動其中一段時間的參加人數不符合活動報告的人數而不發還撥款，或會對日後發還撥款申請的安排造成影響；
- (h) 梁穎敏 委員就委員會對當值委員的報告有爭議一事，提出是否需要規定當值委員日後出席監察活動時須觀察整個活動程序；
- (i) 吳焜煜 委員表示當值委員只在會場逗留約一小時，或未能對活動進行全面評估，演出水平方面亦涉及個人觀感；
- (j) 王志鍾 委員認為應按現行指引處理個案；
- (k) 林心廉 委員認為團體和當值委員在報告中反映活動不同時間的參加人數。他表示如因團體未有清晰向當值委員講解活動的流程而影響當值委員的評核，則應向團體發出警告信；以及
- (l) 黎志強 委員認為活動名稱包含「健康」、「好歌」和「妙舞」三部分，但節目內容的編排和各環節的比重與活動名稱不相符。他指出當值委員在評核活動的水平時或持不同意見，但當值委員亦會觀察觀眾的反應作出客觀的評估。另外，他表示當值委員或需於一天內出席多於一項活動，因此不可能待活動的參加人數達標才離開。

8. 羅榮焜主席表示，團體在解釋信中提及有表演嘉賓在台上邊唱邊舞，加強氣氛，與活動名稱中的「妙舞」呼應，而指引亦沒有規定活動名稱以「健康」開首便必須安排相關講座為第一環節的項目。當值委員如認為活動有不妥善之處可即時向團體查詢。另外，根據團體提交的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顯示，演出費用為 3,000 元，團體亦須提交收費的證明文件。他重申團體必須清楚向當值委員提供活動的節目表及告知活動安排，包括如典禮儀式及時間等資料，以供監察。回應部分委員的提問，秘書處補充當值委員在報告中評核「有效運用撥款」一項為「可以接受」。

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將根據提交的活動報告中的實際參加人數，扣減相關活動獲批項目的實際可發還開支，即可獲發還的紀念品開支會因應參加人數減至 1,328.4 元，而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6,352.4 元。另外，委員會通過向該會發出警告信，並要求該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時必須向當值委員清晰講解活動的流程和提供充足的活動資料如節目表及參加者資料等，以供當值委員參考及監察活動；而該會亦應配合活動名稱，增加舞蹈表演及健康環節的時間或節數，並注意活動演出水平及入場安排。另外，委員會同意繼續沿用現有的監場制度，不必規定當值委員全程出席監察活動。

(d)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或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活動宣傳物品出現團體顧問全名的個案

「興峰之友社」的「本地一日遊」(申請書編號: 160077)

10. 2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委員詢問提醒信和警告信的分別；以及

(b) 黃建彬委員表示，委員會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時會因應團體違反相關指引的嚴重性，考慮向團體發出提醒信或警告信、不發還活動的部分或所有款項，或團體在往後一年內的撥款申請不獲考慮等。

11. 羅榮焜主席表示若違規情況嚴重，委員會會考慮發出警告信，提醒信則適用於較輕微的違規情況。如受資助團體重複違反指引的規定，則可進一步考慮採取更嚴厲的處理方法。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7/16 號)

13. 小組主席 王志鍾 委員介紹第 37/16 號文件。
14.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非凡太極學會」及「香港福建婦女協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IV. 審議「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8/16 號)

16. 羅榮焜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17. 秘書 介紹第 38/16 號文件。
18. 秘書 介紹第 38/16 號文件時補充，委員會本年度獲分配的「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為 200,000 元，並已於上一次會議撥款 100,695 元，以舉行兩項活動。是次的兩份申請書的總批款額合共 107,125 元，超出獲分配款額 7,820 元，委員會可考慮會否相應扣減兩份撥款申請部分申請資助項目的款額。秘書 續補充，「非凡太極學會」的「第三屆東區傳統醒獅、麒麟武術文化大匯演」活動(申請書編號：160365)申請行政費用 4,125 元，此項目為非標準資助項目。另外，「彩雲軒」的「彩雲粵曲欣賞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60366)申請資助的場租及演出費用均較去年為多。
19.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 (i) 撥款額、團體的申請資格及整體建議
20. 3 位委員就撥款申請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查詢申請團體如以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公屋單位)為註冊會址，其申請會否獲考慮。另外，他建議申請團體日後盡可能提供財政預算表所列項目的詳細資料；
 - (b) 黎志強 委員表示過往委員會會議已就以公屋單位作註冊地址的申

負責者

請團體一事作詳細討論。另外，他又建議考慮引入安排，確保部分非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在申請時提交充足的資料供委員審批；以及

- (c) 黃建彬 委員認同應按本年度獲分配的「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額相應扣減兩份撥款申請部分申請資助項目的款額。此外，他表示若團體提交的資料不充分，委員會可要求團體提交補充資料。另外，委員就指引提出的建議可在來年檢討撥款指引時討論。

21.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是次兩個申請團體的註冊會址並不屬公屋單位。他又表示過往委員會已就相關事宜作深入討論，並同意日後接獲以公屋單位作註冊會址的團體的申請時，要求團體提交證明文件，供委員考慮審批申請之用。

- (ii) 「非凡太極學會」的「第三屆東區傳統醒獅、麒麟武術文化大匯演」
(申請書編號: 160365)

22. 2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詢問團體是次活動租用場地費用高於過往兩年舉辦同類活動時申請的費用的原因、演出費用的詳情，以及可否減少印製節目表的數量；以及
- (b) 徐子見 委員認為可減少印製節目表的數量，以免浪費資源。

23. 秘書處 補充，有關團體過往舉辦同類活動所申請並獲批的租用場地費用為 2,832 元，而其提交的單據顯示實際開支為 7,080 元。根據指引，如團體在活動中獲資助項目的實際開支比獲批款額少，其他資助項目開支的獲資助額可作出不多於獲批單位成本/數量/款額 20% 的調整，但調整的總額不會超過原來的總獲批款額。因此，該團體去年舉辦同類活動實際獲發還的租用場地費用為 3,398.4 元。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並同意扣減「非凡太極學會」的「第三屆東區傳統醒獅、麒麟武術文化大匯演」活動(申請書編號：160365)申請資助的行政費用 4,125 元，及「彩雲軒」的「彩雲粵曲欣賞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60366)的租用場地費用 3,000 元和演出費用 695 元，即總撥款額為 99,305 元，詳情載於 附件一。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9/16 號)

25. 秘書 介紹第 39/16 號文件。

26.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i) 「明華大廈 D 座互助委員會」的「冬季大旅行」(申請書編號: 160453)

27. 趙家賢 委員詢問該會的註冊會址及發還款項的地址不同的原因。

28.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請該會稍後就委員的查詢提交補充資料。

(ii) 宣傳橫額的尺寸

29. 趙家賢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日後列明宣傳橫額的大小，以助委員決定其單位成本是否合理。

30.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因應個別情況如預算過高，委員會可按需要要求團體就其申請活動的宣傳橫額提供尺寸，以供委員參考。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6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63,990 元，詳情載於 附件二。

(會後備註：根據「明華大廈 D 座互助委員會」(申請書編號: 160453) 提交的證明文件，該會的註冊會址位於 H 座。)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16 號)

32. 秘書 介紹第 40/16 號文件。

33.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i)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東區冬防滅罪訊息宣傳運動(2016-2017)」
(申請書編號: 160394)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東區積極人生計劃』之義工探訪服務」
(申請書編號: 160395)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2016-17 年度東區『企硬!唔take嘢』籃球比賽」(申請書編號: 160396)

34. 麥德正 委員指題述活動的橫額開支不同，建議取得相關詳情以作記錄。
35. 羅榮焜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並於會後將團體提供的活動橫額詳情傳閱予委員。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1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14,340 元，詳情載於 附件三。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把「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書編號: 160394-6)就活動橫額提交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6 號)

37. 秘書 介紹第 41/16 號文件。

38.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i) 「太古城居民聯誼會」的「賀聖誕節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60389)

39. 3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表示該會於私人屋苑售票，擔心一般公眾未能進入該處購票。另外，他亦關注該會如何公開宣傳令區內的市民知悉活動的詳情。他認為委員會應待該會交代售票及宣傳的安排後才考慮是否通過其撥款申請；
- (b) 黃建彬 委員表示現時指引沒有訂明不可在私人住宅單位售票，如有需要，可在日後檢討指引時討論；以及
- (c) 梁穎敏 委員認為委員會在考慮是否通過撥款申請時須先了解售票安排的可行性。

40. 秘書 補充，團體表示有意參加者可致電該會預約時間再前往會址購票，而該會亦可在有需要時郵寄門票予參加者，然後再安排收取費用。至於宣傳渠道方面，該會表示會郵寄單張至會員的地址，並透過會員向其他人介紹活

負責者

動，而該會亦會公開派發宣傳單張。羅榮焜主席指出若在申請發還撥款時發現活動安排不理想，可在會議上討論如何處理。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要求該會提交公開售票及宣傳安排的補充資料，然後再考慮是否通過活動的撥款申請。

- (ii) 「慈惠婦女會」的「聖誕敬老聯歡晚會」(申請書編號: 160380)
「頂得住體育會」的「繽紛聖誕開心夜」(申請書編號: 160418)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的「慶祝聖誕樂曲欣賞會」(申請書編號: 160427)
「香港展盈社」的「冬季旅行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60438)
「興東社區網絡」的「歲晚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60450)

42. 麥德正委員詢問申請團體以其他機構的地方售/派票是否獲准許。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要求題述團體提交售/派票安排的補充資料，然後再考慮是否通過活動的撥款申請。

- (iii) 「興峰之友社」的「本地一日遊」(申請書編號: 160445)

44. 3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表示房屋署(房署)一般不准許其轄下屋苑內張貼的活動宣傳單張標示收費，他擔心團體指明的售票地點未必會獲署方批准。他認為委員會應待團體提交相關批准或售票安排的後備方案才考慮是否通過其撥款申請；
- (b) 趙家賢委員希望團體需提交售票安排的後備方案，才考慮批准其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
- (c) 古桂耀委員反映房署一般不准許其轄下屋苑內張貼的活動宣傳單張標示活動的收費。

45.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可透過秘書處向團體查詢其售票安排是否已獲批准。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要求團體提交售票安排的補充資料，然後再考慮是否通過活動的撥款申請。

- (iv)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的「離島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60386)
「香港福建婦女協會」的「長洲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60391)

47. 2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 委員表示兩項活動類近，而日期只相距一星期，擔心活動的受眾重複。另外，他認為發還撥款時需按實際參加人數為依據，並詢問當值委員評估參加人數的安排；以及
- (b) 黃建彬 委員表示當值委員可因應實際情況監察活動，如確認在碼頭出發時的參加者人數。

48. 秘書 回應時補充，團體表示題述活動開放予東區居民參與，而兩會互不從屬。另外，團體亦表示兩個活動的行程不同，但會鼓勵參加者只參加其中一個活動。委員會備悉題述活動詳情。

(v) 「北角繼園街重建關注組」的「新界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60446)

49. 麥德正 委員詢問活動是否有協辦團體。

50. 羅榮焜 主席請秘書處核實有關資料。

(vi) 「興東社區網絡」的「歲晚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60450)
「妍舞軒(東區)婦女會」的「敬老聯歡遊」(申請書編號: 160385)

51. 麥德正 委員表示題述活動的個別售票資料如日期、時間和地點未有詳細列明，對活動是否公開售票存疑，難以進一步考慮其撥款申請。

52.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可考慮委員的建議，日後遇到此類申請時向申請團體作進一步查詢。

(vii) 「香港展恆社」的「展恆聖誕茶聚」(申請書編號: 160432)

53. 麥德正 委員表示團體的中英文註冊地址不一致。

54.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請秘書處核實有關資料。

(viii) 「耀興之友社」的「慶祝聖誕節聯歡晚會」(申請書編號: 160399)

55. 麥德正 委員詢問團體是否需要填寫活動負責人的職位。

56. 羅榮焜 主席表示指引沒有規定團體必須填寫活動負責人的職位，並請秘

負責者

書處要求團體交待有關職位。

57. 因應現行指引未有就售票地點等訂明規定，部分委員表示應按現有規定考慮通過審批撥款，並於下次檢討指引時就有關事宜再作詳細討論。部分委員認為縱使未有訂明相關規定，申請團體應就委員的疑問提供充分的解釋才通過撥款，並相繼離開會議室。

5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考慮相關團體提交的資料後，再審議是期「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由於團體須於短期內落實有關的活動細節，主席同意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特別會議審議題述撥款申請。）

VIII. 其他事項

利益申報

59. 在討論會議文件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文件及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文件第 39/16 號 160422	五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務顧問
	文件第 40/16 號 160413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文件第 41/16 號 160385	妍舞軒(東區)婦女會名譽會長
	文件第 41/16 號 160459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文件第 40/16 號 160419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公關
鄭志成	文件第 39/16 號 160384	健康村康智閣康達閣互助委員會主席
	文件第 41/16 號 160403	翡翠區居民協會會長
	文件第 41/16 號 160426	香港勝發工商協會會長
	文件第 41/16 號 160459	蘭芳婦女會顧問
	文件第 41/16 號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顧問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及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60373	
	文件第 41/16 號 160427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顧問
張國昌	文件第 41/16 號 160394 – 160396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文件第 41/16 號 160429 – 160430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趙家賢	文件 40/16 號附件二 160429 – 160430	康城分區委員會當然委員
洪連杉	文件第 41/16 號 160394 – 160396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文件第 40/16 號 160413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文件第 41/16 號 160372 – 160373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文件第 41/16 號 160386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權益委員會副主任
	文件第 41/16 號 160457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文件第 41/16 號 160458	青鋒社有限公司顧問
	文件第 41/16 號 160459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林心廉	文件第 41/16 號 160440 – 160441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文件第 41/16 號 160380	慈惠婦女會名譽顧問
	文件第 41/16 號 160408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會長
梁兆新	文件第 41/16 號 160394 – 160396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文件第 41/16 號 160429 – 160430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顏尊廉	文件第 41/16 號 160440 – 160441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丁江浩	文件第 41/16 號 160372 – 160373	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文件第 41/16 號 160380	慈惠婦女會名譽顧問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及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文件第 41/16 號 160386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副主任
	文件第 40/16 號 160409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王志鍾	文件第 41/16 號 160386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理事
	文件第 41/16 號 160440 – 160441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黃建彬	文件第 28/16 號 160267, 160270 – 27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文件第 29/16 號 160307 文件第 41/16 號 160424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文件第 29/16 號 160311 文件第 41/16 號 160457	柴灣婦女會名譽會長
	文件第 29/16 號 160315 文件第 41/16 號 160440 – 160441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文件第 41/16 號 160372 – 160373	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文件第 41/16 號 160386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理事
	文件第 41/16 號 160389	太古城居民聯誼會顧問
	文件第 41/16 號 160459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文件第 41/16 號 160429 – 160430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文件第 41/16 號 160450 – 160451	興東社區網絡委員
吳焜煜	文件第 41/16 號 160450 – 160451	興東社區網絡委員

負責者

IX. 下次會議日期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備註：審核委員會特別會議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5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

2016年10月11日第五次審核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獲批款額表

附件一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6/17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申請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 160365	非凡太極學會 (合辦團體：香港南北國術協會)	0 (41,250.00)	第三屆東區傳統醒獅、麒麟武術文化大匯演	15/01/2017	45,375.00	41,250.00	660
2	160366	彩雲軒	19,780.00 (58,055.00)	彩雲粵曲欣賞會	23/01/2017	61,750.00	58,055.00	1,065
						<u>107,125.00</u>	<u>99,305.00</u>	

*首次申請

2016年10月11日舉行的第五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6/17年度已獲 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	160367	東欣苑業主立案法團	0 (6,000.00)	香港名勝一天遊	04/12/2016	6,000.00	6,000.00	180	2
2	160369	寶石樓(英皇道)業主立案法團	0 (6,000.00)	長洲一天遊	22/01/2017	6,000.00	6,000.00	180	1
3	160370	愛東邨愛澤樓互助委員會	0 (6,000.00)	新界一天遊	11/12/2016	6,000.00	6,000.00	144	1
4	160371	筲箕灣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0 (6,000.00)	本港一天遊	08/01/2017	6,000.00	6,000.00	144	3
5	160377	東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0 (6,000.00)	天壇大佛大澳一天遊	08/01/2017	6,000.00	6,000.00	180	1
6	160381	小西灣邨瑞富樓互助委員會	0 (6,000.00)	親子開心美食遊	15/01/2017	6,000.00	6,000.00	144	1
7	160384	健康村康智閣康達閣互助委員會	0 (6,000.00)	健康社區美食遊	04/12/2016	6,000.00	6,000.00	144	2
8	160388	健康村重建二期互助委員會 (合辦團體：健康村重建二期業主委員會)	0 (6,000.00)	冬季開心聯歡遊	11/12/2016	6,000.00	6,000.00	144	3

2016年10月11日舉行的第五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6/17年度已獲 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9	160398	興華二邨和興樓互助委員會	0 (6,000.00)	和興開心美食遊	04/12/2016	6,000.00	6,000.00	144	1
10	160404	小西灣邨瑞滿樓互助委員會	0 (6,000.00)	2016年秋季旅遊	11/12/2016	6,000.00	6,000.00	120	1
11	160406	峻峰花園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峻峰花園管理處)	0 (6,000.00)	愉快一天遊	04/12/2016	6,000.00	6,000.00	144	5
12	160407	海峯園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海峯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4,000.00)	海峯園住戶旅行	04/12/2016	4,000.00	4,000.00	100	3
13	160410	興華一邨卓華樓互助委員會	0 (6,000.00)	街坊好友樂暢遊	11/12/2016	6,000.00	6,000.00	144	1
14	160411	小西灣邨瑞發樓互助委員會	0 (8,000.00)	新界一天遊 (另見互助委員會慶祝節日活動 160412申請2,000元)	11/12/2016	6,000.00	6,000.00	144	1
15	160417	興華二邨豐興樓互助委員會	0 (6,000.00)	親子開心美食遊	24/12/2016	6,000.00	6,000.00	144	1

2016年10月11日舉行的第五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6/17年度已獲 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6	160420	富澤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0 (4,000.00)	新界樂悠悠一天遊	04/12/2016	4,000.00	4,000.00	120	3
17	160422	五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0 (6,000.00)	五洲郊遊樂	04/12/2016	6,000.00	6,000.00	144	1
18	160431	東霖苑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0 (6,000.00)	冬季一天遊	04/12/2016	6,000.00	6,000.00	123	1
19	160434	高威閣業主委員會	0 (4,000.00)	秋高氣爽自助餐一天遊	04/12/2016	4,000.00	4,000.00	96	4
20	160443	漁灣邨漁順樓互助委員會	2,000.00 (6,000.00)	流浮山海鮮一天遊	18/12/2016	6,000.00	6,000.00	144	1
21	160447	鯉景灣業主代表會 (協辦團體：鯉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0.00)	鯉景灣郊遊樂 (另見互助委員會慶祝節日活動 160448申請20,000元)	04/12/2016	10,000.00	10,000.00	225	17
22	160449	樂軒臺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樂軒臺秋季同樂一日遊2016	04/12/2016	6,000.00	6,000.00	288	5

2016年10月11日舉行的第五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6/17年度已獲 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23	160452	興東邨興康樓互助委員會	0 (6,000.00)	元旦大旅行	08/01/2017	6,000.00	6,000.00	144	1
24	160453	明華大廈D座互助委員會	0 (6,000.00)	冬季大旅行	08/01/2017	6,000.00	6,000.00	144	1
25	160454	富景花園(小西灣)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其士富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冬日迎元旦之旅	11/12/2016	20,000.00	20,000.00	470	11
						<u>162,000.00</u>	<u>162,000.00</u>		

2016年10月11日舉行的第五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慶祝節日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6/17年度已獲 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	160356	樂翠臺(泰民街)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樂翠臺除夕倒數晚會	31/12/2016	6,000.00	6,000.00	809	3
2	160357	新翠花園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新翠花園客戶服務處)	0 (10,000.00)	新翠花園盆菜晚會	17/12/2016	10,000.00	10,000.00	758	6
3	160361	愛蝶灣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 (10,000.00)	2016年愛蝶灣聖誕晚會	17/12/2016	10,000.00	10,000.00	602	10
4	160375	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康澤花園管理處)	6,000.00 (8,000.00)	聖誕聯歡晚會	10/12/2016	8,000.00	8,000.00	200	4
5	160387	港運城業主委員會 (合辦團體：港運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港運城聖誕聯歡嘉年華	18/12/2016	6,000.00	6,000.00	106	3
6	160392	康翠臺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990.00 (9,990.00)	康翠除夕大倒數迎2017	31/12/2016	9,990.00	9,990.00	630	7
7	160401	欣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6,000.00 (8,000.00)	2016欣景花園聖誕嘉年華	17/12/2016	8,000.00	8,000.00	605	4

2016年10月11日舉行的第五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慶祝節日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6/17年度已獲 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8	160412	小西灣邨瑞發樓互助委員會	0 (8,000.00)	新年聯歡 (另見互助委員會旅行活動 160411申請6,000.00元)	12/01/2017	2,000.00	2,000.00	40	1
9	160435	小西灣邨瑞盛樓互助委員會	8,000.00 (2,000.00)	老少迎新歲	29/12/2016	2,000.00	2,000.00	36	1
10	160448	鯉景灣業主代表會 (協辦團體：鯉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0.00)	鯉景聖誕樂繽紛 (另見業主代表會旅行活動 160447申請10,000.00元)	17/12/2016	20,000.00	20,000.00	255	17
11	160455	康怡花園A-D, E-G, H, J-M, N-R座分 區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康怡花園管理處)	0 (20,000.00)	聖誕聯歡嘉年華	25/12/2016	20,000.00	20,000.00	3,007	32
						<u>101,990.00</u>	<u>101,990.00</u>		

2016年10月11日舉行的第五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的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三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6/17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60362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21,000.00 (17,000.00)	東區大廈管理研討會2017	07/01/2017	17,000.00	17,000.00	216
2	@ ^ 160419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1,024,056.67 (131,640.00)	第10屆青年視覺藝術展2017	02/2017	131,640.00	131,640.00	3,063
						<u>148,640.00</u>	<u>148,640.00</u>	

@ 活動於東區以外舉行

^ 提前遞交的申請

2016年10月11日舉行的第五次審核委員會
由民政處人員執行的10萬元或以下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三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6/17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60390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	146,686.82 (7,500.00)	東區防火講座	15/01/2017	7,500.00	7,500.00	153
2	160394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合辦團體：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組)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621,800.00 (78,200.00)	東區冬防滅罪訊息宣傳運動 (2016-2017)	01/2017	20,000.00	20,000.00	1,000
3	160395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合辦團體：東區警區(東區警民關係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621,800.00 (78,200.00)	「東區積極人生計劃」之義工探訪服務	01/2017- 02/2017	8,200.00	8,200.00	64
4	[^] 160396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621,800.00 (78,200.00)	2016-17年度東區「企硬!唔take嘢」籃球比賽	02/2017- 03/2017	50,000.00	50,000.00	480
5	160409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0 (70,000.00)	懷舊金曲晚會	07/01/2017	70,000.00	70,000.00	860
6	160413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0 (70,000.00)	合家歡聚綜藝SHOW 2016	03/12/2016	70,000.00	70,000.00	850

[^] 提前遞交的申請

2016年10月11日舉行的第五次審核委員會
由民政處人員執行的10萬元或以下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三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6/17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7	160429	康城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70,000.00)	康城藝墟同樂日2017	22/01/2017	64,000.00	64,000.00	1,200
8	160430	康城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港 島東醫院聯網)	0 (70,000.00)	健康講座及健康檢查	04/12/2016	6,000.00	6,000.00	330
9	160442	怡灣分區委員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70,000.00)	怡灣元旦嘉年華2017	07/01/2017	70,000.00	70,000.00	1,511
						<u>365,700.00</u>	<u>365,700.00</u>	

^ 提前遞交的申請